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登录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3-05-9**
- 2、采购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75198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标段	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751982	751982	是	751982

5、采购需求：

- 5.1 主要采购内容：**白河街道办事处刘太营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 5.4 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执行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拟任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提供相应财务报表）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7、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8、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5月22日8:30至2023年05月26日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06月0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申请人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申请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申请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申请人自动放弃响应（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部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地址：南阳市宛城区迎宾大道6号

联系电话：0377-61166189

2、采购人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长江路东段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7-63610381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张衡东路丰源小区9号楼1单元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670178989

